

防疫工作应知应会相关资料摘编

(三十四日版)

2020年3月2日

目 录

一、重要讲话及中央新闻动态摘录

1. 习近平这些要求，既事关战“疫”更意在长远..... 1
2.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9

二、中央相关政策摘录

3.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4
4. 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19
5.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消毒工作的通知..... 27
6.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 29

三、市级相关政策摘录

7. 北京发布12条防疫通告..... 34

四、防控指引摘录

8. 检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防控指引说明..... 40

习近平这些要求，既事关战“疫”更意在长远

发布日期：2020-02-29



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习近平这些要求 既事关战“疫”更意在长远

3月1日出版的第5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文章中，总书记对坚持依法防控、完善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应急管理体系等事关长远的重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依法防控依法治理——坚持10个“要”

习近平：

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
- **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

- **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
- **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
- **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
- **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

- **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
- **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
- **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 **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5个重点

习近平：

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 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
- 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 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第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 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
- 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
- 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 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第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

- 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
- 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
- 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
- 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第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 要健全应急医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
- 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
- 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第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要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
- 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
- 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
- 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习近平

—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依法科学有序防控至关重要。

这次疫情发生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取得初步成效，但也有一些地方和部门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进退失措，出台的一些防控措施朝令夕改，一些地方甚至出现了严重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对此不满意。实践告诉我们，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坚持依法防控，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切实推进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抓紧修订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健全执法管理体制及职责，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上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

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在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水平。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积极主动履职，抓好任务落实，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2020年2月5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

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任务。这次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是对国家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疫情发生后，我多次作出指示，要求研究和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既要立足当前，科学精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要放眼长远，总结经验、吸取教训，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要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引发这次疫情的病毒，包括此前的非典、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疫情的病毒，多数病原体来自野生动物或与之有关。生物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全世界、全人类面临的重大生存和发展威胁之一，必须从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全面研究全球生物安全环境、形势和面临的挑战、风险，深入分析我国生物安全的基本状况和基础条件，系统规划国家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尽快推动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制度保障体系。

第二，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我讲过，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要坚决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避免小病酿成大疫。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投入结构，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织密织牢第一道

防线。要加强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健全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要持续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分级诊疗等制度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要强化风险意识，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

第三，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要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精准解决疫情第一线问题。要健全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及时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形成制度化成果，完善突发重特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要平战结合、补齐短板，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支持一线临床技术创新，及时推广有效救治方案。要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第四，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我们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根本目的，就是要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这次疫情防控，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的基础上，对医药费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地方财政给予补助，有些地方还对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先收治、费用财政兜底等政策，保证了患者不因费用问题而延误救治。这些行之有效的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动形成制度性成果。要健全应急医

疗救助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并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要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要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第五，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这次疫情防控，医用设备、防护服、口罩等物资频频告急，反映出国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存在突出短板。要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2020年2月14日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2月两篇讲话中有关疫情防控工作和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内容的节选。

（来源：《求是》2020/05，作者：习近平，2020年02月29日）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2-29

国发明电〔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含公办、民办)、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含托养机构)和殡葬服务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严防民政服务机构发生聚集性感染

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督促指导各类民政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

强化出入管理。湖北省和武汉市及其他地区发生了疫情感染的养老机构要坚决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落实当地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封闭管理要求，严格管控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出；其他地区未发生疫情感染的养老机构，要继续落实好《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要求。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按照防控工作

要求，妥善安排收住人员生活，切实履行监护职责，待疫情结束后，再有序开展安置等相关工作。精神卫生福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继续做好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及公安部门移交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康复服务，按照当地疫情防控统一部署，有序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服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应救尽救”要求，对于有临时住宿需求的求助人员，及时收住并安排在独立区域隔离观察不少于14天；对于观察期未满足要求离站的受助人员，要及时安排核酸检测，确定其未感染后按规定办理离站。各地对于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已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提供临时救助。殡葬服务机构在保障遗体接运、火化和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外，可暂停开展守灵、告别、祭奠等人员聚集活动；对于新冠肺炎患者遗体，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进行卫生处理，就近安排火化。取消民政服务机构内人员集中用餐和其他各类人员聚集活动。加强机构内服务对象心理疏导，开展协助拨打亲情电话等精神慰藉活动。

强化人员配置。各地要尽快增派医疗和护理力量，统筹解决民政服务机构防疫力量薄弱、人手不足等问题。民政服务机构受疫情影响工作人员严重紧缺的，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招录力度，确保民政服务机构正常运转。返岗和新招录的工作人员应当隔离观察至少14天，身体状况无异常的方可安排上岗。民政服务机构要保护关心爱护工

作人员，做好防护保障，合理安排轮休，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

强化物资保障。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疫情严重地区，要按照三级防护标准配备、下发防控物资，确保民政服务机构每日防护需要；其他地区要在保障日常防护需要的同时，按照不少于三天需求量做好储备，确保应急使用。各地要采取统一配送方式，保障民政服务机构所需米面油、肉蛋菜等生活物资供应，将民政服务机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要区分民政服务机构性质，根据防控工作需要，通过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或机构自筹等方式，按现行经费渠道统筹解决疫情防控所需资金。

强化防护能力。民政服务机构要通过手机信息、宣传栏、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按照科学预防、积极防治的要求，组织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勤洗手、戴口罩，做好个人卫生防护，做好定期监测体温和消毒、通风等工作，提高防护能力。

各地不得将收住有服务对象的民政服务机构征用为疑似病例隔离点。各地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诊疗排查活动。

二、坚决落实“四早”要求及时收治感染患者

坚决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做到应检尽检、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切实保障老年人、儿童、精神障碍患者、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早发现。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疫情严重地区，要及时对民政服务机构收住的服务对象和工作人员进行全员核酸检测排查，确保不漏一人。卫生健康部门要派出流动医疗小组到民政服务机构上门开展医学排查和治疗指导。疾控机构要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消毒和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等工作。

早报告。各地要落实疫情监测报告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应急值守，确保民政服务机构疫情监测报告及时、准确、到位，做好疫情应急响应和处置。

早隔离。对于民政服务机构内出现的疑似病例，各地要及时转运到隔离点进行医学观察，最大限度缩短疑似病例收治时间。对于已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且密切接触服务对象较多的民政服务机构，各地要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集中隔离点的防控标准，配备必要的医务人员和设备，纳入辖区集中隔离点范围进行规范管理。

早治疗。各地对于民政服务机构内出现的确诊患者和疑似病例，要及时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隔离点或轻症治疗点接受治疗或观察。要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到民政服务机构开展上门巡诊，避免收住的服务对象因外出就医造成感染。

三、做好特殊群体兜底保障

各地对于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以及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等特殊群体，要组织开展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各

地要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制度，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实际困难，解除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

各地要强化落实属地责任，按照本通知要求，加强统一领导和督促指导，将民政服务机构的疫情排查、转移隔离、集中救治、物资保障等作为防控工作重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好民政服务对象的生活和健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8日

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2-29

教党〔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全面总结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深刻分析了当前疫情形势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明确提出了加强党的领导、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现就统筹做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面加强对疫情防控的集中统一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真诚奉献、不辞辛劳，体现了勇于担当的精神。当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全国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时间原

则上继续推迟。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必须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总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具体细化措施，精准到县、精准到校、精准到人、精准到事，加强全程跟踪，及时化解疫情防控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扎实将“严防扩散、严防暴发，确保一方净土、确保生命安全”落到实处，打好、打赢教育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

要多措并举，关心关爱教育系统一线医务人员和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落实防护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和防护措施，加大心理援助力度。千方百计解决好学校防控物资和卫生人员紧缺、隔离条件有限、应对能力不足等问题。支持有关高校加快科技研发攻关，综合多学科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加大检测、药品和疫苗等研发力度。加强宣传引导和人文关怀。湖北省和武汉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强化阵地意识、战斗精神和冲锋状态，以最严措施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为坚决打好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作出应有贡献。北京市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首都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在线教育教学

要充分认识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大规模、成建制开展在线教育教学，是对教育系统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一次检验，对运用信息化手段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重大

意义。既要明确当前线上教学“教什么”和“怎么教”，又要不断探索开学后课堂教学与线上教育的有机结合。既不能搞“一刀切”、要求所有教师都制作直播课、所有学生每天上网“打卡”，又要扎实推进线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要加强对在线教育教学内容的审核把关，合理引导预期，尊重地方、学校和家长的选择。

各地和中小学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工作。“停课不停学”是一种广义的学习，在线教学只是方式之一，不能完全代替开学之后的课堂教学。要加强学生居家学习指导，合理安排作息時間，教学内容要适量，教学时长要适当。要不断总结完善，规范线上教学组织行为，防止增加教师、学生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在线学习平台建设，不断丰富学习资源，防止照搬套用正常课堂教学方式、时长和安排。要完善中小学在线教学资源审核机制，严格审核线上学习资源，确保资源质量。要强化条件保障，做好应急预案，保障运行畅通、安全。可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ykt.eduyun.cn)和中国教育电视台4频道空中课堂提供的免费学习资源，服务学生居家学习，保障农村和偏远地区学生学习需要。要注重加强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引导，将防疫知识、战“疫”先进事迹教育、生命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在线学习，增强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思想情感。要关心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加强体育锻炼，认真做好近视防控。

高校要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针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课程类型特点，制定一校一策、一校多策的在线教学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认真评估效果，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实现特殊时期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有效衔接。加强教师在线授课技术和方法培训，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好教育部在线教学课程资源平台的优质课程资源，开展教学内容改革和教学模式与方法创新，并将在线教学、组织线上讨论、辅导答疑、作业批改等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管理。促进学生逐步适应和掌握在线学习模式，增强自主学习、交流互动、吸收和构建知识的能力。各课程平台要完善线上教学保障措施，强化课程上线审查和运营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和运行稳定。

三、精心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

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谋划中小学开学工作，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

一是强化属地责任。各地教育部门要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部署，根据省级党委和政府动态调整的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旗)名单，完善差异化防控策略，精准施策。成立专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强化检查。在正式开学前，要确保每一所学校严格做到充分掌握人员摸排信息、充足供应物资、落实防控和应急隔离相关措施，确保平稳有序。在此期间，未经省级教育部门批准，校外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是错时错峰开学。要综合考虑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做好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错区域、错层次、错时开学方案。在制定具体返校方案时，可安排高三、初三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原则上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同步、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高三、初三学生居家学习的指导工作。已确定开学时间的地方，必须确保具备开学所需的所有条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三是做好教学衔接。开学后要精准分析学情，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加强对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

四、扎实做好高校开学准备工作

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大学生不返校、高校不开学。

一是坚持属地原则。地方所属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部属各高等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开学时间与当地高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报教育部备案。

二是建立跟踪台账。各地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师生跟踪台账，明确防控要求，做好返校方案和有关准备。有序引导在湖北的大学生志愿服务当地疫情防控工作。

三是细化开学准备。各高校开学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准备，开展防控知识培训、校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等。提前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确认收治医院。高校应设置独立隔离区，不具备条件的须联系当地党委和政府协调解决。

四是落实错峰返校。各地要错峰安排高校开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返校时间段。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各高校学生返校方案须报经当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加强属地高校学生返校工作统筹，研究制定本地区所有高校学生返校总体方案，于方案实施前10天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助学生有序返校。

五、加强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指导

为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组织编写并将尽快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进一步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各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根据指南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健康监测、信息摸排、校园安全、环境整治、物资储备等工作，落实部门、学

校、家长和学生在疫情防控中的责任，指导掌握相关知识和防疫技能，科学规范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

六、抓好年度教育重点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定必胜信念，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年度教育重点工作，努力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配合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做好“六稳”工作。要按照2020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部署，坚持和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制度体系，提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针对性实效性，多措并举推进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尽早就业，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坚定不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努力实现2020年教育改革发展目标任务，确保“收官之年”圆满收官。

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要切实加强党对教育系统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领导责任，特别是抓落实的职责，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担当、守土尽责，切实维护校园秩序和安全，保证师生健康。要在斗争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表现突出的干部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对不担

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对在斗争一线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根据情况分层分级予以表彰和嘉奖。要关心关爱基层和学校干部、教师，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坚决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教育系统疫情防控。要总结经验、补齐短板，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教育系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各地和高校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及时报教育部。

教育部党组

2020年2月28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 消毒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2-29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科学消毒、精准消毒，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冠肺炎流行期间的消毒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消毒工作

各地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为依据，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五版）》、《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疫源地消毒剂卫生要求》（GB27953-2011）等方案和标准开展医疗机构、病例居住过的场所、转运车辆等特定场所的消毒。工作场所、公共场所、社区和学校等场所的预防性消毒方法参照《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消毒剂使用指南》（国卫办监督函〔2020〕147号）进行。

二、采取科学消毒措施

各地要精准施策、科学消毒，真正做到切断传播途径，控制传染病流行。无明确传染源时，做好预防性消毒，增加医院、机场、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物体表面消毒频次，加强高频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等清洁消毒，做好垃圾、粪

便和污水的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做好个人手卫生。有明确传染源时，加强隔离病区、病例居住过的场所和转运车辆等的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三、防止过度消毒

各地要防止过度消毒，不对室外环境开展大规模的消毒，雨雪天气不开展外环境消毒；不对外环境进行空气消毒；不直接使用消毒剂（粉）对人员全身进行喷洒消毒；不对水塘、水库、人工湖等环境中投加消毒剂（粉）；不在有人条件下对室内空气使用化学消毒剂消毒。

四、做好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价

各地要确保消毒效果，做好消毒质量控制。所用消毒产品要合法有效，并严格遵循产品说明书使用。要根据消毒对象的特点，选择可靠的消毒方法及消毒剂量，采取必要的检测手段，确保消毒效果。对消毒范围广、持续时间长的预防性消毒和影响大的终末消毒，各级疾控部门要做好消毒效果评价。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代章)

2020年2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 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03-02

国卫办基层函〔2020〕1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的趋势变化，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施策，在基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差异化、精准化推进工作，有效落实落细相关工作措施，进一步把基层卫生健康服务的“网底”兜实、兜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的责任感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履职尽责，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为有效遏制疫情在城乡社区的扩散和蔓延，发挥了重要的基础性作用。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各地按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正在分区分类、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

等工作，确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

二、分区分类科学精准开展工作

各地要落实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差异化防控的总体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地方党委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区域风险级别，配合城乡社区组织在基层落实针对性疫情防控措施和做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工作。

（一）疫情防控低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方面要贯彻落实区域“外防输入”策略，加强门诊预检分诊筛查，做好对发热患者的监测、发现、报告和转诊。协助落实对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措施。加强公众健康宣教，引导做好个人防护。另一方面要全面恢复正常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为居民提供基本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管理等服务。要合理安排门诊时间，积极推行预约服务，减少就诊居民排队聚集。要注意加强内部消毒、环境卫生工作，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

（二）疫情防控中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贯彻落实区域“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在采取低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做好人力、物资、隔离观察场所等方面的准备。会同城乡社区组织落实“四早”措施，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管理，协助落实对辖区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追踪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措施，配合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出院患者跟踪随访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

142号)要求,协助落实对出院患者的随访管理。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强化家庭防护措施,防范家庭聚集病例。协助做好病例家庭、楼栋单元等疫点的消毒。结合区域疫情防控趋势逐步有序恢复医疗卫生服务秩序,保证基本卫生健康服务提供。

(三)疫情防控高风险县(市、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协助落实好辖区“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在采取中风险地区各项防控措施基础上,全力参与做好城乡社区综合防控工作,及时协助落实社区管控和限制人员聚集等措施。要合理调配人力,重点关注辖区老年人、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等人群基本卫生健康和用药需求。

三、有序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流程,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根据区域疫情防控分级情况,低风险县(市、区)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高风险县(市、区)要加强分层分类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暂缓安排老年人健康体检等服务,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缓面对面新生儿访视与儿童健康体检,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视频、智能语音、区域健康云APP等多种途径开展随访服务,相关随访记录应及时录入居民健康档案。鼓励依托区域卫生健康云平台实现随访数据的联通

与共享。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要主动关心签约居民，推送针对性、个性化的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控信息，提供健康宣教服务，指导签约居民开展自我健康管理与个人防护，进一步提升签约居民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满意度与获得感。对于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慢性病患者长期处方、延伸处方等政策，减少患者不必要的就诊频次。

各地要确保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部分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创新方式完善项目实施情况绩效评价。

四、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支持作用

各地要充分发挥县域医共体推进资源下沉的协同作用。疫情防控低风险县（市、区）要抓紧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疫情防控中、高风险县（市、区）要强化牵头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和指导工作，对防控力量薄弱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安排支持、支援人员，充实基层防控力量，切实提高区域综合疫情防控能力。依托区域远程医疗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辐射下沉。可通过县域医共体加强对基层机构慢性病、特殊疾病用药的配备，满足居民就近用药需求。鼓励在基层疫情防控中推广行之有效的中医药防治方案，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五、进一步关心爱护基层医务人员

各地要继续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消毒、防护物资调配力度，保障参与疫情防控基层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的关心支持，保证合理作息时间，主动了解并协调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加大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的表扬力度。大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基层医务人员先进事迹，积极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在城乡社区防控工作中有效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并结合区域风险等级动态调整逐步推动由全面防控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医疗卫生服务两项工作，关注重点人群、重点环节，为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打下坚实工作基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北京发布 12 条防疫通告

发布日期：2020-03-01

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发布 12 条防疫通告，要求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单位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要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全覆盖、无死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区域群防群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

三、各单位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人员返岗工作。来自或去过离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入境人员，到京后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四、严格医疗机构防控要求，实名登记就诊人员信息。

五、做好居住小区管理。进一步落实严格封闭式管理、体温检测、出入登记、公共空间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六、加强人员聚集的商务楼宇、商住混用楼宇以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

长”制，由属地街道、物业管理单位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

七、加强高校疫情防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学生不返校纪律要求，对已返京学生要摸清底数，密切跟踪，强化管理。

八、突出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公园、景区周边人员聚集情况。严格集体宿舍监督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降低宿舍人员居住密度，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6人。

九、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继续实施错峰上下班措施，鼓励其他在京单位选择合适的时间错峰上下班。

十、切实加强对护工、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防控管理。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提升其防范意识和技能。

十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排查整改。

附件：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

附件

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

为进一步层层压实“四方责任”，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持续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按照北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现就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强化落实主体责任。政府、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四方责任”有关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加紧完善因病请假报告制度，尽快查明原因，加强源头管控，争做“零感染”单位。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区域群防群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与属地做好沟通对接；认真落实《继续推动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下沉参加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充实基层力量；组织在职党员开展好“党员顶岗一日、社区轮休一日”等回社区(村)报到服务活动。各区要继续主动加强同辖区内各级各类单位的服务对接，各街道(乡镇)要落实属地责任，组织社区(村)做好工作对接。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开展好专业指导和对接服务，不断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三、继续严格做好进(返)京人员管理。各单位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人员返岗工作。加强对外包服务单位的监督指导，督促严格执行人员进(返)京有关要求。来自或去过离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入境人员，到京后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四、严格医疗机构防控要求。强化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医疗机构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各项工作。除急诊、发热门诊外，各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预约挂号，实名登记就诊人员信息。发热门诊患者基本信息应及时报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五、做好居住小区管理。按照《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村)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等要求，进一步落实严格封闭式管理、体温检测、出入登记、公共空间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属地政府和社区(村)要主动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服务联系，重点做好中央单位自管小区与周边区域的联防联控工作。

六、抓好商务楼宇防控。要加强人员聚集的商务楼宇、商住混用楼宇以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长”制，由属地街道、物业管理单位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对

本单位员工的管理责任，全面掌握员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离京、返京、隔离等情况，尽最大可能消除盲点和死角。

七、加强高校疫情防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学生不返校纪律要求。对已返京学生要摸清底数，密切跟踪，强化管理。完善校地协同机制，加强校内家属区管理，有效落实联防联控各项措施。督促指导外籍教师和留学生严格落实北京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对尚在京外拟录用高校毕业生，各用人单位不得违反防控要求，催促其返京。

八、突出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公园、景区周边人员聚集情况，有针对性地出台限流管控措施。加强重点交通站点防控力量，建立联动机制，避免轨道站外、公交站台周边排队人员密集。严格集体宿舍监督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降低宿舍人员居住密度，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6人；确需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的，人均宿舍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不得设置上下床。处于半地下室的宿舍，有窗户的，应每日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无窗户的，原则上不作为宿舍。

九、鼓励错峰上下班。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继续实施错峰上下班措施，鼓励其他在京单位选择合适的时间错峰上下班。鼓励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通过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AB角轮班、错峰上下班等灵活办公形式，降低人员集中度，人员密

集的企业员工到岗率不超过 50%。各区负责组织辖区内产业园落实好企业错峰上下班工作。

十、加强重点群体管理。切实加强对护工、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防控管理，明确防护要求，做好健康筛查，加强疫情防护培训，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保障。对其居住生活的宿舍、餐厅、地下室等场所严格落实消毒、通风等措施，确保不留死角、没有盲区。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提升其防范意识和技能。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告知员工任何时间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十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排查整改。各单位要对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北京市发布的相关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逐项排查防控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全面落实、不留死角。属地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进一步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出入人员登记、测温、消毒等措施，严防聚集性感染问题发生；加强对工业园区、楼宇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管理主体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积极协助企业解决困难，安全有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特此通告。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

检索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防控指引说明

输入网址信息：

<http://www.bjcdc.org/NewZtbdAction.do?dispatch=getGzfyPage&id1=4474&id2=4475&id3=4476&id4=4493>

该网址可浏览查看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防控指引，请自行查阅。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Beijing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BJCDC). At the top, the center's logo and name are visibl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Below this, a prominent banner features a colorful flower-like icon and the text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a '防控指引' (Prevention Guidance) section with a sub-link for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防控指引' (Prevention Guidance for Government-Related Functional Depart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防控指引' and lists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each with a corresponding button: 市经信局 (highlighted in green), 市金融监管局, 市商务局, 市税务局, 市城市管委, 市住建委,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市电影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广播电视局, and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To the right of this list, there is a small image of medical staff and a link to '北京市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防控疫情指引 (3.0版)'.